

手機門號/統編轉帳服務約定條款

(版次：11206)

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手機門號/統編轉帳服務」(下稱本服務)，以申請人留存於貴行存款業務基本資料之統編(法人戶適用)或手機號碼(自然人適用)(統編、手機門號以下統稱手機門號)作為轉帳交易之收款帳號，特此聲明業已充分知悉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同意遵守貴行「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包括其等嗣後修改或變更，下稱服務約定書)及「手機門號/統編轉帳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為服務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服務約定書辦理，如有扞格者，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
- 二、本服務之提供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進行，申請人得透過貴行臨櫃/網路銀行/實體 ATM 辦理註冊及身分認證程序，以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手機門號綁定一個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下稱交易帳戶)，作為轉帳交易之收款帳號，且得將該收款帳號約定作為於財金公司「門號轉帳平台」綁定之「預設收款帳號」，並得查詢該手機門號註冊狀態。申請人瞭解就本服務之申請及申請綁定之交易帳戶，貴行保有准駁權。交易帳戶倘經結清銷戶或經列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者，本服務自動終止。
- 三、申請人瞭解且同意
 - (一)一個手機門號僅能於財金公司「門號轉帳平台」綁定一個貴行存款帳號，若申請人於綁定一個貴行存款帳號使用本服務後，需綁定貴行其他帳號或將綁定帳號變更為「預設收款帳號」，應透過貴行臨櫃/網路銀行/實體 ATM 辦理變更。
 - (二)於綁定貴行存款帳號後至他行以同一手機門號註冊綁定他行存款帳號時，如該他行未支援「1 個手機門號綁定多個金融帳號」之服務，則申請人於貴行之本服務將自動終止。
 - (三)倘同一手機門號註冊綁定他行存款帳號，並將該他行存款帳號作為「預設收款帳號」，則申請人於貴行就本服務於財金公司「門號轉帳平台」之「預設收款帳號」之約定(如有)將自動終止。除本服務終止外，貴行及財金公司均將繼續保留申請人以手機門號綁定貴行存款帳號之資訊，申請人仍得以「貴行代碼(011)+手機門號」繼續使用本服務。
 - (四)相關變更綁定貴行存款帳號、「預設收款帳號」或終止本服務之資訊，貴行將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人瞭解「手機門號轉帳設定」所約定資料僅限於本服務使用，並聲明且擔保約定之手機門號正確且為本人使用；如因手機門號錯誤或非僅為本人使用致無法使用本服務、本服務終止或致生任何損害/失，貴行無須賠償

責任，申請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五、申請人倘手機門號有變更、停用或被註銷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透過臨櫃以書面，或透過網路銀行、實體 ATM 或其他約定方式刪除或更改已綁定之手機門號轉帳資訊；如申請人未完成刪除或更改已綁定之手機門號轉帳資訊，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貴行仍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約定之手機門號或本服務最後完成變更之手機門號綁定交易帳戶。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無法使用本服務或致生之任何損害/失，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六、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倘使用本服務有任何異動(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門號變更、「預設收款帳號」變更、終止本服務、交易帳戶結清銷戶等)，應由申請人主動聯絡轉出方。如因申請人未即時通知，造成轉帳交易失敗或錯誤，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申請人於使用本服務執行轉帳交易前，應確實檢查、核實所有交易資訊均為正確，當申請人發出轉帳交易指示後即不可撤回、撤銷或否認，對申請人具有完全約束力。
- 八、申請人於使用本服務時，應自行採取防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防毒軟體)，並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存款帳號、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密碼等註冊相關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或轉借給第三人。
- 九、申請人應合法、正當且有效使用本服務，且保證未侵害貴行或第三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侵害他人隱私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或其他違法行為。倘申請人違反本約定條款或服務約定書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貴行除得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外，若因此造成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失，應由申請人自負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十、申請人不得以木馬、病毒、惡意程式、後門程式、駭客入侵、阻斷式攻擊、上載資料或其它任何方式，修改、變更、增加或刪除貴行系統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及阻礙、延滯、干擾、損壞或盜用貴行或相關第三人任何硬體及軟體之使用、功能及運作。
- 十一、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倘貴行因本約定條款、遵循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命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財金公司未提供服務而中斷)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或致申請人任何損失或損害者，貴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貴行並得逕行停止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並通知申請人。
- 十二、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門號、經遮罩之戶名及其他申請人為使用本服務所自主提供之資訊，貴行得於提供本服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機器、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提供予代理行、轉出行、收款行、收款人及本服務之關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金公司、與貴行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依法律規定或經法律授權之非公務機關、依法具有調查

- 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上合稱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前揭機構亦得於辦理本服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
- 十三、 申請人同意以貴行認可之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並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
- 十四、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申請人辦理本服務時,如提供本服務相關電子文件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 十五、 申請人同意以申請人留存於貴行存款業務基本資料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本服務相關通知之送達處所,本服務之各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傳送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傳送申請人者,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貴行對申請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申請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申請人最後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申請人最後通知之手機號碼後即視為已送達。
- 十六、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帳戶轉入靜止戶、起息點之變更或帳戶管理費之收取相關者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申請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申請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之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服務),申請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終止本服務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十七、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涉訟時,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八、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服務約定書、中華民國之法令與銀行實務慣例以及貴行相關作業規範辦理。